

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笛鸣)

本人作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。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，本人自本次股东大会同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姓名	2019 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(反对 次数)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李笛鸣	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	1

特别说明，本人 2019 年度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仅 13 天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，故本人 2019 年度没有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在被选举为公司独董前，曾到公司与董事会成员进行现场交流，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基本情况、经营管理及战略思路等事宜。当选为公司独董后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

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；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。

#### **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**

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予以持续关注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；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知情权；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五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2019 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；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李 笛 鸣

2020 年 3 月 30 日